

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61 號

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：

- 一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
- 二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
- 三、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
- 四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
- 六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
- 七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
- 八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
- 九、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
- 十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
- 十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。